

# 湖州市审计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湖州市财政局

湖审〔2019〕35号

---

## 湖州市审计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 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开发区、度假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投资领域宏观调控和投融资改革政策,根据市领导“强化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概算)约束机制”要求,开展审计关口前移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从源头上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项目绩效,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批准,现就市审计局组织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范围与内容

(一)概算审查的范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对其中的市重

点项目、计划（估算）总投资和市财政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拟财政投入 500 万元以上）、市政府交办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查。

**（二）重点审查的内容：**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编制、审批；审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审核。

## **二、工作要求**

**（一）市审计局对审查工作实行审计项目计划管理。**

每年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工作，作为审计项目列入市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项目立项审批进展等情况，由市审计局分别向实施概算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具审查通知书。

**（二）市审计局参与项目概预算审查工作重点。**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及其审批情况的审查；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出具《项目概算审核意见书》后，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审核情况的审查。

每项内容审查实施结束后，由市审计局出具审查建议书，送达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年终，向市政府报送年度审查工作报告。

**（三）建立和完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与市审计局的工作协同机制。**

1、发改部门在确定项目进入审批程序时，同步将相关项目

送审资料送审计部门进行审查；由审计部门对设计方案、设计标准、相关指标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查建议书。

2、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出具《项目概算审核意见书》后1个工作日内，将出具《项目概算审核意见书》以工作联系函形式推送至市审计局下属湖州市预概算审查中心；预概算审查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3、建立重大问题协商制度，对审查中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时，由市审计局协调发改、财政、业主、设计单位进行会商。

湖州市审计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1日

---

抄送：市府办

---

湖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